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之先前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先前所得款項」）用途（「該更改」）。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予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該更改後進一步修改所得款項用途（「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a) 充實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中「收購其他油氣公司及開發其他油氣項目」之用途（「該用途」）內容為「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適當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收購及開發、股權或債務投資及其他形式之投資」。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項下該用途之先前所得款項金額為86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用途項下實際動用金額約為328.9百萬港元（包括存入託管代理作為持續託管資金之金額約204.9百萬港元），留下餘額約532.1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 (b) 臨時將未動用先前所得款項(i)計劃用於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但尚未立即使用之金額532百萬港元；及(ii)計劃用作營運資金但尚未立即使用之金額60.5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用於作出定期貸款項下之付款並於取得優先債務後以Stonehold之還款補充有關款項，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進行(「臨時分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同意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本金額不超過(i)於最初動用日期之淨購買價；(ii)其後，10百萬美元(約78.3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就優先債務向Stonehold作出之任何擔保付款。淨購買價為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計算之在收購事項交割之時經調整購買價減股本注資總額及已獲取之優先債務之本金額(倘優先債務之任何金額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或之前得以獲取)。

於收購事項交割及最初動用日期之時，優先債務並未訂立。因此，本公司預期支付定期貸款最高金額約169.9百萬美元(約1,329.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及融資安排載於下表。

本公司及Think Excel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或之後將根據定期貸款作出之付款 融資安排

169.9百萬美元(約1,329.5百萬港元)， 付款將由下列方式撥付：
指：

- | | |
|---|--------------------------------|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收購事項交割時之經調整購買價約164.9百萬美元(約1,290.3百萬港元)，減 | (a) 持續託管資金204.9百萬港元(附註1)，及 |
| (b) 股本注資總額5百萬美元(約39.1百萬港元)，加 | (b) 未動用先前所得款項1,124.6百萬港元(附註2)。 |
| (c) 撥付目標資產之日後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至多10百萬美元(約78.3百萬港元) | |

附註：

1.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該日期可由訂約方全權酌情共同協定延長)或之前交割，於交割同時，所有持續託管資金將發放予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用於支付定期貸款。
2. 定期貸款亦將由先前所得款項撥付。為撥付定期貸款，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修改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誠如上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

本公司及Stonehold現正與若干商業銀行磋商優先債務。優先債務將至多為100百萬美元(約782.5百萬港元)及將由Stonehold或Rockgat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借用，Rockgate屆時會將有關款項借予Stonehold。根據磋商進展，本公司預期優先債務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訂立。一旦優先債務落實，絕大部分定期貸款將於其訂立後由優先債務再撥付。

董事會認為，臨時分配先前所得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用於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之未動用先前所得款項之金額為780百萬港元。鑒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之開發計劃及其相關資金及經營開支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儘管532百萬港元臨時重新分配，餘額248百萬港元足以滿足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之相關資金及經營開支需求。於本公告日期，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營運資金之未動用先前所得款項金額為125.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儘管60.5百萬港元獲臨時重新分配，餘額65百萬港元足以滿足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修改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包括臨時分配)屬公平合理、最適合本集團之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評估及評價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分配及調配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最優計劃以加強先前所得款項用途之效率及效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25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